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事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王卫、林哲莹、张懿宸、刘澄伟、张锐、杜浩洋、罗世礼、伍玮婷、金李、张力、周永健、周忠惠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推举王卫、林哲莹、张懿宸、刘澄伟、张锐、杜浩洋、罗世礼、伍玮婷、金李、张力、周永健、周忠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韬

王景

张力

年 月 日